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

被告 藍偉明

藍詩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請求之借款加計如附表所示之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3,10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22,919元+1,494,490元+利息15,898元+17,210元+違約金1,243元+1,3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22,384元，尚應補繳4,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 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622,919元	113年9月18日	114年2月6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 前一日止,下同)	(142/365)	6.56%	15,898 元
2	違約金	622,919元	113年10月19日	114年2月6日	(111/365)	0.656%	1,243 元
3	利息	1,494,490	113年9月18日	114年2月6日	(142/365)	2.96%	17,210 元
4	違約金	1,494,490	113年10月19日	114年2月6日	(111/365)	0.296%	1,345 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 計		35,696 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